

江西省安远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赣 0726 破申 2 号

申请人：安远县大有办公设备经营部，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欣山镇九龙大道中央公园 20 栋一层 133 号。

经营者：胡巧斌。

被申请人：江西汉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欣山镇东江源大道 153 号。

法定代表人：李美林。

2026 年 4 月 3 日，安远县大有办公设备经营部以江西汉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江西汉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6 年 4 月 27 日，本院作出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江西汉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本院对原告安远县大有办公设备经营部诉被告江西汉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 (2022) 赣 0726 民初 1475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江西汉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安远县大有办公设备经营部支付货款本金 22315 元及利息。该民事调解书已经生效目前尚未执行完毕。经查，江西汉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另查明：根据企业信息显示，江西汉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李美林，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地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欣山镇东江源大道

153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江西汉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名下原有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债务本金和相应诉讼费用22494元及相应利息未偿还。

本院经审查认为，江西汉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是由安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的企业，且住所地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东江源大道1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区、地市级（含本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根据上述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安远县大有办公设备经营部是经本院生效调解确认的江西汉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具有申请江西汉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当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根据查明的事实，目前江西汉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受理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安远县大有办公设备经营部对江西汉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张熙赞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书 记 员 叶小芳